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严禁在职教师 有偿补课管理规定

为规范教师的教育行为，保持胜利一中良好的社会形象，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 二、不得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 三、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有偿补课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四、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或为他人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

五、在职教师如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下列处罚：

- (一) 按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二)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方面资格；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发当年全部绩效。

(三) 补充规定：对凡是一经查实有偿补课的教师，在岗不在编的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在岗在编(含合同制)的限三个月内自行调出胜利一中，否则，学校将不再与其续签《东营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六、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设立禁止有偿补课举报电话：学校办公室 6382088；教务处 6382178。